证券代码: 400069 证券简称: 吉恩 5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

#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 披露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将"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将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等。

无实质性修订条款主要包括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标点符号和部分不涉及实 质内容变化的文字表述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 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
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	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
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	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
规定,制订本章程。	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 经贸企改字[2000]954 号文批准,以发 起设立方式成立;在**吉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2673322X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于 2018年 9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文名称: Ji Lin Ji En Nickel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599,721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

简称"公司")。

公司经吉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吉 经贸企改字[2000]954号文批准,以发 起设立方式成立;在**吉林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 9122020172673322X1。

第三条 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2003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8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终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2018]72号),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并于 2018年 9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任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任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任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任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政,依任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行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进行挂牌转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 Ji Lin Ji En Nickel Industry Co., Ltd.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3,599,721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后,再就因此而

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 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 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 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 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或诉讼等方式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总经理助 理。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经董事会决议 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 经营范围是:常用有色金属冶炼:危险 化学品生产; 危险化学品经营; 危险化 学品仓储: 危险废物经营: 贵金属冶 炼;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选矿; 货物进出口; 检验检测服务; 化学产品 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学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 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陆路国际货物运 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 货物运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 料销售; 测绘服务; 再生资源销售; 道 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 住宿服 务;餐饮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注册商标:"吉恩"牌。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一般项目: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化工产品为;化工产品为;化工产品的等价,为量量的。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股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咨询、技术对关、技术咨询、技术证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 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非煤矿山矿 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 务;道路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 服务;餐饮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 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 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 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 可证件为准)

产品注册商标:"吉恩"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

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 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 **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 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镍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华创化工有限公司、营口青花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长沙矿冶研究院、吉林省通化赤柏松铜镍矿。2000年12月,**吴融集团以优质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其他四家发起人分别以现金方式出资。** 

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 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1元。

第二十条 2000 年 12 月,公司成立时 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13,000万 **股。其中**公司发起人为吉林昊融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原吉林镍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2015年4月更名为吉林昊 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优质经营性 资产及相关负债出资持股 12,118 万 **股, 占股本总额的 93.23%:** 佛山市华 创化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股 53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08%; 营口青花 耐火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持 股 176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35%; 长 沙矿冶研究院以现金出资持股 88 万 股,占股本总额的 0.67%; 吉林省通化 赤柏松铜镍矿以现金出资持股 88 万 股,占股本总额的0.67%。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 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应 根据法律、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 的方式进行。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 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 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 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 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的原因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 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 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 2/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 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任。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 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 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 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是 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 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 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 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 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 有权利, 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 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丨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 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 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 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 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 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 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 人民法院撤销。

### 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 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 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 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 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 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 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 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 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

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 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 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 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 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 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 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 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 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 公司的临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 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 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 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 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 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 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 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 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一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 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 质押**或司法冻结的**,应当自该事实发 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 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 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 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 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 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 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 持股计划**;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 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 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 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符合上述 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可以 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临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 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 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 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

##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 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 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 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 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 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经全体独立董 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 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 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 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 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 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 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 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 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 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 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 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 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 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 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 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 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 的股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 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 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 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 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 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 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 事会、**临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 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 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内容。

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 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 须书面通知董 事会,同时向**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 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全 国股转公司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 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 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 记目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 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 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 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 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 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 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 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 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投票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

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 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 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 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 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

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 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 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 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 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 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 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 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全国 股转系统**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 出。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 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 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 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 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 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 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 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 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 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 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 会。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 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 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 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 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 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如有)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 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 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 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 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 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公 司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为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 |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

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 **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 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 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 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 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 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 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 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姓名;
-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 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 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 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 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 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 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 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 职报告。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 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 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 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 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 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 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 (**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 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 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普通决议通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 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 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 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 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 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 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 |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

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 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 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 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 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 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 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 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 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 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 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 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 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 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 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 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会审议

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 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 第七十七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 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 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 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 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 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 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 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 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 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 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 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相关事项:

(1)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 (1) 为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以上 时,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 行累积投票制;
- (2)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 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可以自由的在董事、**监事**候选人 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 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 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 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 较多者当选;
- 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 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

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

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3)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

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现任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由职工担任的

股东提名的董事**或者监事**候选 人,由现任董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

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

当公司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达 30%以上时,**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

- (2)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的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 (3)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 增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 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 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 人。

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提交股 东会选举。 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 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 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 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 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 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 会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有关变更应 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 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现场投票 结果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 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 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 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 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 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 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 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 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 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 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 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 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 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 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

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 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 会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 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 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 事、临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临事 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 会议主持人 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 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 讨。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 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 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 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 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 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 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 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 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 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 立即就任。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 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

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 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 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 职务。 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 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 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 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 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 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 代表董事。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由 发起人拟定,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 生。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 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 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 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董事会成 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 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 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由 发起人拟定,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 生。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 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得利用职权牟 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 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 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 | 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 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 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 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 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 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 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 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 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 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 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 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 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 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职工董事 1 人,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 案;
- (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 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 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 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对外投资、资产收购、出售、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额度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30%(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范围内有决定权。为了规避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要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董事会有权批准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除此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 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 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 批准。

董事会在对外投资(不包括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证券投资、债券投资、 金融衍生品投资)、资产收购、出售、 置换或以其他方式进行资产处置的额 度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 资产 30%(其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 售重大资产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范围内有决定权。董 事会在 12 个月内对委托理财、委托贷 款及证券投资、债券投资、金融衍生品 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 20%范围内有决定权。

公司发生的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

大会批准。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将公司资产对 外质押或抵押, 替公司自身提供担保 的,董事会有权批准。

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发生的 对外捐赠单笔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 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 规避投资风险,对投资项目要建立严 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

董事会有权批准为本公司的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 金额不得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不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除此以外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股东 会批准。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 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 议同意并做出决议。将公司资产对外 质押或抵押, 替公司自身提供担保的, 董事会有权批准。

以上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 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 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 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 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日。

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书面或**电子** 通讯方式; 通知时限为: 董事会召开前 **2**日。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 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 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 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 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 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 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 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 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 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多功能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 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传真件表决等。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现场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票表决 或举手表决方式;以视频、电话、电子 邮件通讯方式召开的会议,应采取投 票表决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在 会议通知的有效期内将签署的表决票

原件提交董事会;以传真通讯方式召 开的会议,采取传真件表决的方式,但 事后参加表决的董事亦应在会议通知 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董 事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副 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为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经董事会决议确 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 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 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 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 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 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 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 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 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 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 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 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股转公司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及全 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 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 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 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 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 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 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 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 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 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公积金 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 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 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 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 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 及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制定明确 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大会审议批 准后执行;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 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 符合利 润分配条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 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制定利润分 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 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股东违规 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 占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 意见。

(二) 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公司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定持续、稳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

#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 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 及可持续发展, 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 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 相关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 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 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制定明确 的分红回报规划并报股东会审议批准 后执行;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 大现金支出计划的情况下, 符合利润 分配条件,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制定利润分配 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 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股东违规占 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 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 用的资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 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 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 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优先顺序: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分配利润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 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以每 10 股表 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如扣税 的,说明扣税后每 10 股实际分红派息 的金额、数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 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中期采取现金 或者股票方式分红,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决定。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 供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 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 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 分配,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 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 行中期利润分配。注重股本扩张与业 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快速增长时,董 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可以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 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 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

- 1、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 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于股票股利。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 2、分配利润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中期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红,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期间间隔: 在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当期可供 分配利润为正,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 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 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 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 公司快速增长时,董事会认为公司股 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实 施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 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 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的因素,股 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现金分红同时实 施。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 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

合理的因素,股票股利分配可以结合 现金分红同时实施。利润分配不得超 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 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 定。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 1、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 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其中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 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 作特别说明。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 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

- (四) 现金分红的比例:
- 1、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最近三年 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 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 润的 30%,其中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 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公司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1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 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作 特别说明。
- 2、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 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 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 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 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

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 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 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 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征询监事会的**

- 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1、利润分配的具体方案应由公司 董事会制订,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提交股东会审议;
- 2、董事会在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 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 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 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 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 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 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网络、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4、公司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

# 意见。

若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因特殊原因而不进行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具体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5、当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 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 配方案,以及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 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 分红或拟分配的现金红利与当年归属 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之比低于 30% 时,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方式。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 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 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 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 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 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 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大会提 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 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 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 计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 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 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具体 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因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向股东会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方案,并详细说明修改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见,临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 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公司利润分 配政策的调整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后生效。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 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 发现董事会存 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发表明确意 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 1、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 东回报规划:
- 2、未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 程序:
- 3、未能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 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丨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 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 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1年, 可 以续聘。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 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 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 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 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 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 提前 30 天事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2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 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定的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 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 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 传真、网络等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 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 (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 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 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 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 以传真、网络方式发出的,以传真、网 络发出之时视为送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全国股转公司 确定的网站(http://www.neeq.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 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 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 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第 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 第(四)项、第(五)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 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 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 组进行清算。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 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 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 股东会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 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 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 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 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 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 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 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 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 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 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 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 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 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 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 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 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总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将**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 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 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 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 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省工商行政 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 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 第二百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 持有股份的比例**未超过**50%,但其持有 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 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 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 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系。

第二百零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吉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 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 监事会议事规则。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 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 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 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

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 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 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 5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 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 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 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 第一百二十九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条件。
-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 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 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和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三十八条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一百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一百四十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 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三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 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 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 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九条 内部审计报告应报集团审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或以邮件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及内容相应废止,《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

# 三、备查文件

1、《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025年10月9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